**特克斯县衔接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伊犁州特克斯县众原果业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特克斯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公章）：特克斯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何伟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6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伊犁州特克斯县众原果业加工车间建设项目预算金额800万元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情况：新建 3700平方米加工车间一座，365平方米消防水池一座。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1：新建 3700平米加工车间一座，365 平米消防水池一座

目标2：工程费用≤711.90万元，建设其他费用≤45.84万元 ，预备费≤42.26万元

目标3：人均工资收入≥10000元，用工高峰期提供工作岗位数≥1000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开展范围：**特克斯县现代农牧业优势资源综合开发示范园

**2.开展对象：**伊犁州特克斯县众原果业加工车间建设项目预算金额800万元

**3.开展时间：**2024年11月1日－2025年2月26日

**4.开展方式**：单位自评打分，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评分结果，85分以上为优秀，70-85分为良好，60-7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实际到位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相关规定，资金足额拨付，专款专用。本项目实际已经支付754.893331万元，预算执行率94.36%，结余资金为45.106669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相关规定，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部门按进度拨付专项资金，经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等审核后结算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4个数量指标，其中：预期值标值为新建加工车间数量≥1座，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新建加工车间1座；预期值标值为新建消防水池座数≥1座，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新建消防水池1座；预期值标值为新建加工车间面积≥3700平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新建加工车间3687.48平方米；预期值标值为新建消防水池面积≥365平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新建消防水池364.77平米。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2个质量指标，其中：预期指标值为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预期指标值为设计变更率≤1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设计变更率5%。

（3）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2个时效指标，其中：预期指标值为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6月；预期指标值为项目完工时间2024年8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项目完工时间2024年9月。

（4）项目完成成本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3个成本指标，其中：预期指标值为工程费用≤711.9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工程费用≤711.90万元；预期指标值为建设其他费用≤45.8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建设其他费用≤45.84万元；预期指标值为预备费≤42.2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预备费≤42.26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2个经济效益指标，其中：预期指标值为人均工资收入≥10000元，实际人均工资收入≥10000元；预期指标值为用工高峰期提供工作岗位人数≥1000人，实际用工高峰期提供工作岗位人数≥1000人。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社会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成效明显，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成效明显。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水资源利用率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水资源利用率有效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受益群众满意度≥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4号）的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定目标明确、合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按分配方案合理分配。综合评价得分为96.44分，说明该项工作运行秩序良好，各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建议在编制次年部门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安排预算。

按照财政统一安排自评结果将在特克斯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